

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什么股票公开发行需要什么条件?并简述股票市场的主要功能。-股识吧

一、请简述在主板和中小板块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这题求解！

- (1)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上述1—5项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6)独立性(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
 - (7)发行人具有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8)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9)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 (10)募集资金运用合法
 -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障碍：

二、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怎样的

首先，公司的组织方式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企业上市需要符合什么条件？上市后有什么有利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与具体要求如下：1.主体资格：A股发行主体应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公开发行股票。

2.公司治理：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独立性：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应当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必须独立。

4.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5.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财务要求：发行前三年的累计净利润超过3,000万人民币；

发行前三年累计净经营性现金流超过5,000万人民币或累计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无形资产与净资产比例不超过20%；

过去三年的财务报告中无虚假记载。

7.股本及公众持股：发行前不少于3,000万股；

上市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公众持股至少为25%；

如果发行时股份总数超过4亿股，发行比例可以降低，但不得低于10%；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8.其他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后可以圈钱

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 (二)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 (三)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四)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

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并制作认股书。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根据公司连续盈利情况和财产增值情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股票发行人必须是具有股票发行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已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经批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1)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 (3)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35%；

(4)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其所折股本数的比例不得超过20%；

(5)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6)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25%，拟发行股本超过4亿元的，可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比例，但最低不得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15%；

(7)发起人在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8)近3年连续盈利等。

2、股份有限公司发行B股股票的条件 (1)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8条，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规定。

符合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规定。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35%。

发起人出资总额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

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其拟向社会发行股份的比例达15%以上。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在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3年连续盈利。

(2)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9条，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除应具备上述 、 、 项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公司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所得资金的用途与募股时确定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公司净资产总值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公司从前一次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有企业改组或者国有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公司，可以连续计算。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还必须符合募集设立公司申请发行B股时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的要求。

六、企业上市需要符合什么条件？上市后有什么有利的条件？

七、公司发行股票需要什么条件

如果是上市公司，那他一般都已经发行股票了呀！你问的是公司发行股票的条件吧？股票的发行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票以筹集资本的过程。

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能发行股票，而有限责任公司是不能发行股票的。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还要经过一定的程序。

同时，在股票发行工作开始前，还要确定股票的发行价格，选择一定的发行方式。

股票发行人必须是具有股票发行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我国《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件》对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增资发行股票及定向募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分别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一、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只限一种，同股同权；
- （三）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
- （四）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公司职工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证监会按照规定可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的比例，但是，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五；
- （六）发行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七）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发行股票，除了要符合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要符合下列条件：（一）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重不高于百分之二十，但是证券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近三年连续盈利。

三、关于增资发行的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了要满足前面所列的条件外，还要满足下列条件：（一）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 （二）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
- （三）从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证券委规定的其它条件。

四、定向募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了要符合新设立

和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定向募集所得资金的使用同招股说明书所述内容相符，并资金使用效益好；
- (二) 距最近一次定向募集股份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
- (三) 从最后一次定向募集到本次公开发行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 内部职工股权证按照规定发放，并且已交国家指定的证券机构集中托管；
- (五) 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1994年7月1日开始实行的《公司法》对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又重新进行了规定：

- (一) 前一次的股份已经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 (二)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 (三)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四)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八、股票公开发行需要什么条件?并简述股票市场的主要功能。

股票上市需要具备的条件：1、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

2、和证监会足够的关系；

3、充足的贿金。

中国股票市场的功能只有一个：搜刮老百姓的血汗钱！

九、简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包括哪些

(一)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三)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四)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五)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参考文档

[下载：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什么.pdf](#)

[《股东股份与市场上股票有什么区别》](#)

[《股票怎么做模拟》](#)

[《为什么到国外炒股》](#)

[《股票由于涨停形成的量价背离是什么》](#)

[下载：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17270974.html>